附件1

北辰区2019年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专项行动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工作任务** | **细化任务分工**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一** | **组织开展主体摸排** | 1.各街镇政府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开展转供电主体摸排工作。注重发挥电网企业作用，借助供电部门收费抄表工作力量，进一步扩大摸排范围，建立工作台账，了解辖区内转供电主体底数、转供电形式以及加价情况。  |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国网天津城东及城西供电公司 | 10月15日  |
| 2.商务、园区、住建、楼宇等主管部门重点摸排辖区内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和写字楼，并分别对以上业态的转供电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包括转供电主体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转供电电价、终端用户数量等） |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商务、园区、住建、楼宇主管部门） | 10月15日  |
| 3. 各街镇政府、基层市场监管所等网格化管理部门重点摸排辖区内的街边店、批发市场、菜市场，并分别对以上业态的转供电主体建立工作台账。（包括转供电主体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转供电电价、终端用户数量等） |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市场监管所 | 10月15日  |
| **二** | **解释宣传价格政策** | 1.加强价格政策培训。区发展改革部门开展价格政策的宣讲培训和解释解读，及时了解并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政策执行界限准确、口径一致。 | 区发展改革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10月15日  |
| 2.组织降价政策宣传。通过电台、电视台和政务网站等主流媒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开展专题新闻宣传；组织转供电经营者进行政策提醒和告诫；通过电网企业电费收缴系统，将降价政策推送至每一个电网直供终端用户；制作政策展板在电网营业厅、重要商业区域、重点社区向社会公开；编印通俗易懂的问答式政策宣传单，通过街道办事处、基层市场监管所发送到每个终端用户，倒逼一般工商业转供电主体降低电价，做到降价政策家喻户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推动政策落实。 |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信局国网天津城东及城西供电公司 | 9月至10月底 |
|  **序号** | **主要工作任务** | **细化任务分工** | **责任部门** | **完成时限** |
|  |  | 3.发挥政府平台作用。借助88908890便民服务热线等平台进行宣传，依据政策界限口径，耐心解释降价政策，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水平。 | 区发展改革委 | 10月15日 |
| **三** | **深化开展专项检查** | 1.整顿转供电市场秩序，组织部署转供电不合理加价专项检查工作，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指导明确政策界限，适时督查推动工作深化开展。 | 区市场监管局 | 9月至11月底 |
| 2.对已规范的转供电主体做到“回头看”；对新增加的转供电主体做到“全覆盖”；对投诉举报案件做到有案必查。重点检查转供电主体自2018年以来仍未传导降低电价红利等行为。对于辖区内的菜市场，要发挥街道执法力量和基层市场监管所等网格化管理部门的作用，在清理规范中综合运用宣传、提醒、告诫、处罚等方式方法，做到不留死角、100%“全覆盖”。对于转供电主体拒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违规加价的行为，要加大处罚力度，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对于社会影响力大，有典型意义的违法案件，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起到震慑作用。 | 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9月至11月底 |
| **四** | **推动电网直供改造** | 1.制定《转供电改造流程及申请办法》。办法中要明确申请条件、改造流程、技术标准等具体步骤和条件，并于9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用户可通过95598电话或在营业厅提交改造申请，电网企业对具备施工条件的，原则上改造施工时间不超过3个月，改造意愿强烈的可结合实际优先安排。 | 区工信局国网天津城东及城西供电公司 | 10月底 |
| 2.对于符合改造条件的转供电主体，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电网直供并按照政府规定的目录电价进行结算。对于不符合改造条件的，电网企业也应给予耐心解释，争取电力用户的理解，切实做到优化电力营商环境。 | 区工信局国网天津城东及城西供电公司 | 9月至11月底 |